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杭新业")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皇恩烨")
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新材")
浙江传化嘉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嘉易")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金灿")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22.506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鑫宇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杭新业、湖北皇恩烨、启源新材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融资机构/债权人 |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是否有反担保 |
|---|---|---|---|---|---|---|---|---|---|
| 1 | 福建新安 | 本公司 | 建设银行上杭支行、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 40,910 | 40,910 | 2022.05.23 | 2022.05.23-2025.05.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2 | 合肥星宇 | 本公司 | 合肥科技农商行 | 3,000 | 3,000 | 2024.12.23 | 2024.12.23-2026.01.2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3 | 合肥星宇 | 本公司 | 建设银行合肥龙图支行 | 5,700 | 5,700 | 2025.08.15 | 2025.8.15-2028.08.15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4 | 西部鑫宇 | 本公司 | 工商银行玉门工行、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 28,755 | 28,755 | 2022.04.26 | 2022.04.26-2029.05.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 5 | 镇江江南 | 本公司 |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 3,945 | 3,945 | 2022.12.21 | 2022.12.21-2027.12.2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6 | 新安硅材料 | 本公司 | 农业银行盐津津城支行、农业银行建德支行 | 74,912 | 74,912 | 2023.3.20 | 2023.3.20-2033.3.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7 | 福杭新业 | 本公司 | 建设银行龙岩上杭支行 | 17,876 | 10,904 | 2023.11.17 | 2023.11.17-2031.11.1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8 | 本公司 | 开化元通 |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 7,000 | 7,000 | 2023.12.13 | 2023.12.13-2026.12.2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9 | 本公司 | 开化元通 |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 16,717 | 16,717 | 2024.10.08 | 2024.10.08-2027.10.0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0 | 合肥星宇 | 本公司 | 工行合肥庐阳支行 | 2,000 | 2,000 | 2025.03.28 | 2025.3.28-2028.3.28自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1 | 湖北皇恩烨 | 启源新材 |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 7,500 | 3,825 | 2024.4.10 | 2024.4.10-2030.3.17自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2 | 启源新材 | 本公司 |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 5,550 | 4,440 | 2024.8.12 | 2024.8.12-2031.8.19自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3 | 传化嘉易 | 本公司 |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 6,689 | 6,689 | 2024.11.27 | 2024.11.27-2027.8.25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4 | 启源金灿 | 启源新材 | 中信银行建德支行 | 1,000 | 1,000 | 2025.03.31 | 2025.04.01-2026.3.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5 | 启源金灿 | 启源新材 |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 1,000 | 1,000 | 2025.04.11 | 2025.4.21-2026.4.1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6 | 宁夏新安 | 本公司 | 交通银行银川贺兰支行 | 4,269 | 4,269 | 2025.06.03 | 2025.06.13-2026.6.1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7 | 启源金灿 | 启源新材 |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 2,000 | 2,000 | 2025.06.16 | 2025.06.16-2026.6.15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8 | 启源金灿 | 启源新材 |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4,000 | 4,000 | 2025.08.14 | 2025.09.09-2026.9.08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9 | 湖北皇恩烨 | 启源新材 |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000 | 2,000 | 2025.08.26 | 2025.08.15-2026.8.14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20 | 湖北皇恩烨 | 启源新材、湖北锦华 |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中国银行咸丰支行 | 2,000 | 2,000 | 2025.09.09 | 2025.09.30-2026.09.3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合计 | | | | 236,822 | 225,065 | | | | |

注:本月福建新安、合肥星宇、新安硅材料、福杭新业、湖北皇恩烨、本公司因实际融资金额变化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至10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情况 | 预计担保总额 | 累计使用金额 |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 500,000 | 225,065 | 274,935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公司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
| 镇江江南 | 郭杰 | 65,000 | 危险化学品生产 | 100 | 281,370.69 | 187,397.96 | 无 |
| 合肥星宇 | 何昔泉 | 5,600 |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 60.31 | 44,043.94 | 18,043.77 | 无 |
| 福建新安 | 徐志宏 | 28,571.43 |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70 | 90,539.82 | 23,884.85 | 无 |
| 福杭新业 | 吴成洲 | 10,000 | 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品销售 | 61 | 40,119.88 | 9,381.07 | 无 |
| 湖北皇恩烨 | 彭革华 | 17,788.16 |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 51 | 40,498.29 | 16,004.34 | 无 |
| 西部鑫宇 | 何昔泉 | 15380 | 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 | 100 | 52,719.12 | 11,199.11 | 无 |
| 新安硅材料 | 郑小宁 | 15,000 | 生产、销售工业硅 | 100 | 148,280.09 | 12,747.88 | 无 |
| 启源新材 | 许夕峰 | 30,000 |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88 | 54,232.85 | 28,874.51 | 无 |
| 启源金灿 | 胡博 | 5454.5455 |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00 | 25538.04 | 25538.04 | 无 |
| 传化嘉易 | 江东 | 20,000 | 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100 | 55,440.89 | 17,763.84 | 无 |
| 宁夏新安 | 孙体 | 15,000 | 农药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98.57 | 70,614.02 | 16,096.85 | 无 |

注:上述数据为各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22.5065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08%。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 会议召开地址:进门财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前访问网址https://s.comein.cn/wg52h1m1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会议召开地址:进门财经 https://s.comein.cn/wg52h1m1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严明先生、财务总监杨万清先生、董事会秘书金燕女士、独立董事刘亚萍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 (星期三)15:00-17:00登陆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wg52h1m1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新安股份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交流。

2.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47873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wg52h1m1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在线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9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1,000万元 |
| 投资种类 | 单位大额存单 |
| 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年8月11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00,000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99,500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 |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 84.57 | 2026年12月31日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否 | | |

(四)投资方式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1个月客户优享)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大额存单 | 1,000万元 | 0.9 | 0.74万元 | 30天 | 保本固定收益 | 否 | 是 | 否 |

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符合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存单的期限为30天,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未超出董事会授权使用期限。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536,542.63 | 3,522,531.08 |
| 负债总额 | 1,598,834.82 | 1,616,638.50 |
| 净资产 | 1,936,821.06 | 1,905,227.69 |
| 项目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21,386.27 | 1,892,472.54 |
| 净利润 | 183,471.12 | 260,331.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4,399.17 | 549,926.84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481,982.4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审慎实施现金管理,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65.72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130.98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2.20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2.26 | 0 |
| 5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10,000 | 10,000 | 7.64 | 0 |
| 6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30,000 | 30,000 | 22.19 | 0 |
| 7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4,000 | 4,000 | 2.96 | 0 |
| 8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30,000 | 30,000 | 22.93 | 0 |
| 9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4,000 | 4,000 | 3.06 | 0 |
| 10 | 银行存款类产品 | 1,000 | - | - | 1,000 |
| 合计 | | 116,000(注1) | 115,000 | 269.94 | 1,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7,000(注2)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 | | | 1.94% | |
|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 | | | 1,000 | |
|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 | | | 34,000 | |
|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 | | | 35,000(注3) | |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5-050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105,997,7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24.37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3,015,9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23.69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2,981,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68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2,982,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68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2,981,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6858%。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表决结果 | 同意股数(股) | 105,028,920 |
| |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99.0860% |
| | 反对股数(股) | 896,700 |
| |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0.8460% |
| | 弃权股数(股) | 72,100 |
| |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0.0680%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同意股数(股) | 2,013,200 |
| |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67.5117% |
| | 反对股数(股) | 896,700 |
| |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30.0704% |
| | 弃权股数(股) | 72,100 |
| |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 2.4178% |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钱晓波、白曦

3、结论性意见: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51

#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41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7,726,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1%。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2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36%,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 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陇南科立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089,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23,000股,占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01%,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简称"兴业银行")的金徽酒股份12,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亚特集团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股东名称 |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12,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1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37% |
| 解质(解冻)时间 | 2025年11月12日 |
| 持股数量 | 117,726,623股 |
| 持股比例 | 23.21%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 76,723,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5.17%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13% |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亚特集团将持有的金徽酒股份12,00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并于2025年11月12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亚特集团 | 是 | 12,000,000 | 否 | 否 | 2025年11月12日 | 2028年11月11日 | 兴业银行 | 10.19% | 2.37% | 自身经营需要 |
| 合计 | - | 12,000,000 | - | - | - | - | - | 10.19% | 2.37%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亚特集团 | 117,726,623 | 23.21% | 76,723,000 | 88,723,000 | 75.36% | 17.49% | 0 | 0 | 0 | 0 |
| 陇南科立特 | 25,363,000 | 5.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3,089,623 | 28.21% | 76,723,000 | 88,723,000 | 62.01% | 17.49% | 0 | 0 | 0 | 0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均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 | |
|---|---|
|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 2025年11月14日 |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正在推动硫化锂材料制备专利(专利号:ZL202411448897.4)的产业化,该项目由7名研发人员组成,其中核心研发人员3名,目前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00万元。该项目现已基本通过小型试验,后续公司还需先进行放大试验对候选工艺进行成本、工业难易程度分析,以确定种子工艺,再进入中试阶段对种子工艺进一步放大,全面验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设备的适配性,并完成客户送样。

目前公司技术开发过程仍处于早期阶段,从专利到稳定、批量生产的商业化产品,需要经历漫长的工艺优化和验证过程。如果未来出现更优越、成本更低的固态电解质技术路线,可能会削弱硫化锂技术的竞争优势。同时产业化过程中,实验室成功的配方和工艺,在中试时经常会出现产品一致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问题。因此,该项目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一种硫化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授权,硫化锂是生产硫化物固